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 一、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二、办事地点**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投资建设窗口（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向阳街南首）

#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 法〔2018〕98 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 号）

6、《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 标服务效率的通知》（泰政办字〔2018〕78 号）

7、《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 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 号）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施细则（试 行）》（泰审批发〔2019〕5 号）
2. 《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18〕92 号）
3.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的实施意见 》（泰政办字〔2017〕63号）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

# 四、受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手续。

2、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 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 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 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依法应当 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 程，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合同。

4、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 符合施工要求。建设单位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5、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经签订项目质量责任授权书， 项目负责人已签订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照 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提交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

书。

#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享查询）；

2、施工许可阶段（含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申请表；

3、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包括发包、分包合同），政府投资项目或必须招投标的社会投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系统内可查询的无需提供)；

4、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系统内查询）；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6、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承诺书

7、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设协议

8、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缴纳完毕（若符合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需提报相关证明材料并审核通过）；

9、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的，应与供水、燃气、供热经营单位签订专项配套工程服务协议；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完毕；

11、建设单位登陆山东泰安市政务服务网http://tazwfw.sd.gov.cn/，进入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上传项目施工许可申报信息并提交。

# 六、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电话**

肥城市：0538-3232682

公共邮箱：[fctzjsk@163.com](mailto:fctzjsk@163.com) 密码：1234abcd